

灵台县独店镇艾草规范化管理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GSYJ2025-006

采购人：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：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受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，依据对“灵台县独店镇艾草规范化管理项目”【招标编号：GSYJ2025-006】的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GSYJ2025-006

二、签订地点：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灵台县独店镇艾草规范化管理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附：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尿素	复合肥氮磷钾≥45%	35000 0	千克	1.05	367500
2	有机肥	有机肥氮磷钾≥4%，有机质≥30%	11300 0	千克	4.4	497200
3	艾苗	艾草种苗优质，根系发达，成活率 95%以上	22000 00	株	0.05	110000
投标总报价		小写：974700.00 元 大写：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				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、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（小写：974700.00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30%预付款，下剩款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项支付。

八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。

5、合同签定后，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（完税价）并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，甲方向乙方付款。

6、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，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，且上缴国库。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乙方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的资格。

8、质量验收：

（1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、规范，质量规格参数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、参数要求的货物，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、重新配送，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（2）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供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逾期视为验

收合格。

(3)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当日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根据甲方需求，20日内供齐全部货物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验收单位：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、供应商

十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乙方责任：

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0.03 % 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0.03 %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0.03 %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0.03 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二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三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灵台县独店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地 址：灵台县独店镇街道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：0933-3651046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744402

采购代理机构：甘肃懿锦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御景华府6号楼804室

电话：15120412089

邮政编码：744000

乙 方：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号楼下6号营业房

法定代表人：郭海林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1391950507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

账 号：27252101040011380

邮政编码：744400